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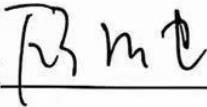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顾新建 

胥 芳 

葛晨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